

新林國小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申請案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469654 號、8 月 2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47548 號、8 月 28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60461 號函文辦理。
- 二、消保協會受託辦理團體訴訟，對象：教職員工生，採自由意願，不強迫參加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點，以郵戳為憑，衛生組須預留業務作業時間，校內收件期限為 10 月 16 日(五)下午 4 點 20 分，逾時不受理。
- 四、收件模式：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進行收件與申請。
- 五、團體訴訟主張之每人求償金額：財產損害新台幣 12 萬元以及精神損害新台幣 20 萬元，共新台幣 32 萬元。實際賠償金額仍須以法院最終判決為準。
- 六、受理登記對象資格：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公告遭致癌沙拉油污染之產品(福壽、福懋、泰山)（公告以食藥署公告專區為準）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七、本校使用中聯油脂問題油品之概況：
 - (一)、供餐日期及菜單：
115 年 6 月 16 日之裙帶海芽湯以及 115 年 6 月 22 日之海帶彩絲。
 - (二)、問題油廠商：家品商行。
 - (三)、品項：福壽香油。
 - (四)、批號：BS180526L。
 - (五)、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：
 1. 115 年 6 月 16 日及 115 年 6 月 22 日請假未在校食用營養午餐之學生。
 2. 115 年 6 月 16 日及 115 年 6 月 22 日未食用營養午餐之教職員。
 3. 素食者且未食用裙帶海芽湯及海帶彩絲此兩項菜單之教職員生。
 4.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六年級畢業生(已畢業未食用營養午餐)。

八、申請相關表件（申請者自行下載列印）：

- (一)、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(正本)
- (二)、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讓與同意書(正本)
- (三)、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無與業者和解切結書(正本)
- (四)、戶口名簿影本

備註 1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務必以正楷簽名。各書表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申請人若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
備註 2：教職員工有食用到問題油品，亦可併同學校參與團訟，請填寫上述表格，將「學生」二字劃掉、免填班級，法定代理人欄位留空，僅需於請求人處簽名即可，佐證部分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備註 3：衛生組長不具律師身分，僅代為轉達此訴訟案、協助收件及寄送，文件內容書寫完整性請自行檢核，如有缺漏影響自身權益，申請者須自行承擔責任。請務必逐一並依實際情形填寫，若相關資料未齊全者，會影響整個資料整理與訴訟之進度，或被列為不具求償資格者，敬請理解並配合。

九、依教育局函文辦理**通知公告**：

- (一)、申請紙本文件，**放置於雲端空間**，雲端連結張貼於學生聯絡簿，請家長務必確認收到。
- (二)、公告訊息由**導師轉發班群**，請家長務必確認收到訊息。
- (三)、申請案公告於**學校校網及教育放送台**推播，請家長務必確認收到。

十、有關賠償金發放方式：

俟賠償金撥入學校後，再由學校向學生及家長確認最終撥款對象及相關細節。

